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124號

上訴人 鼎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陽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武龍

訴訟代理人 江肇欽律師

王禹傑律師

陳憲宏律師

上訴人 旭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旭寶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鑛滿

訴訟代理人 楊慧如律師

林安冬律師

呂政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上字第423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01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02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3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4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5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6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07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8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9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10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11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12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13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4 二、兩造各自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均以各該部
15 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皆係就
16 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旭寶
17 公司委託對造上訴人鼎陽公司銷售系爭房地，並簽立居間契
18 約。經鼎陽公司以其銷售事務與對危老重建之經驗，及相識
19 往來情誼、習性探知，居中聯繫溝通，化解銷售條件歧見，
20 則訴外人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旭寶公司在委託期
21 間，就系爭房地簽訂買賣契約，係因鼎陽公司媒介而成立。
22 兩造復經訊息傳送磋商，達成服務報酬調降之合意。從而，
23 鼎陽公司依民法第568條第1項規定、上開居間契約第4條約
24 定，請求旭寶公司給付新臺幣550萬元本息範圍內，為有理由，
25 逾此部分，則屬無據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
26 斷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錯
27 誤，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
28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且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
29 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30 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兩造
31 上訴均為不合法。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02 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5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6 法官 林 麗 玲

07 法官 呂 淑 玲

08 法官 陶 亞 琴

09 法官 黃 書 苑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